



長江師範學院

YANGTZE NORMAL UNIVERSITY

# 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 学习资料汇编

党委教师工作部 印制

2020年7月



# 目 录

## 【制度文件】

1.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1
2.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11
3.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6
5.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67
6.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85
7.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91
8.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96
9.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00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107
11.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20
12.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130
13.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147
14.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154
15. 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171
16. 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183
17. 长江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191
18.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200

## 【典型案例】

1.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好老师... 208
  - 【黄大年先进事迹】..... 208
  - 【李保国先进事迹】..... 211
  - 【钟 扬先进事迹】..... 217
  - 【支月英先进事迹】..... 224
  - 【张玉滚先进事迹】..... 227
  - 【蒋国珍先进事迹】..... 231
2. 底线要求，引以为鉴——近年来公开曝光的 15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235

# 教育部等七部门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 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

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

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

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

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整治。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

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 and 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

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 and 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

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2019年11月13日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精神财富，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强大精神动力。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心中，维系着中华大地上各个民族的团结统一，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自强不息、不懈奋斗。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9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是爱国主义的伟大实践，写下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辉煌篇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固本培元、凝心铸魂，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取得显著成效。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新时代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始终高扬爱国主义旗帜，着力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 **2. 坚持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

伟大事业需要伟大精神，伟大精神铸就伟大梦想。要把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作为不懈追求，着力扎紧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精神纽带，厚植家国情怀，培育精神家园，引导人们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 **3. 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

新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祖国的命运与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密不可分。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要区分层次、区别对象，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国家富强的根本保障和必由之路，以坚定的信念、真挚的情感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以贯之进行下去。

## **4. 坚持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

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要始终不渝坚持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



族关系，引导全国各族人民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民族团结，维护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旗帜鲜明反对分裂国家图谋、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筑牢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5. 坚持以立为本、重在建设。**爱国主义是中华儿女最自然、最朴素的情感。要坚持从娃娃抓起，着眼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突出思想内涵，强化思想引领，做到润物无声，把基本要求和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把全面覆盖和突出重点结合起来，遵循规律、创新发展，注重落细落小落实、日常经常平常，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融入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6. 坚持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只有开放兼容，才能富强兴盛。要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尊重各国历史特点、文化传统，尊重各国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善于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 **二、基本内容**

**7.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紧密结合人们生产生活实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真正使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引导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展现新气象、激发新作为，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爱国报国的实际行动。

**8.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中体现着国家、民族、人民根本利益。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用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说话，用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说话，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说话，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说话，在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的对比中，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

“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牢记红色政权是从哪里来的、新中国是怎么建立起来的，倍加珍惜我们党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

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深刻认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要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

**9. 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要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帮助人们了解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始终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既不落后于时代，也不脱离实际、超越阶段。要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了解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引导人们清醒认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引导人们充分认识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敢于直面风险挑战，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在进行伟大斗争中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10. 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要聚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

会主义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要唱响人民赞歌、展现人民风貌，大力弘扬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生动展示人民群众在新时代的新实践、新业绩、新作为。

**11. 广泛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要结合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深刻认识我们国家和民族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要继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结合新的时代特点赋予新的内涵，使之转化为激励人民群众进行伟大斗争的强大动力。要加强改革开放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凝聚起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强大力量。

**12.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祖国悠久历史、深厚文化的理解和接受，是爱国主义情感培育和发展的重要条件。要引导人们了解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从历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自觉延续文化基因，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不忘本来、辩证取舍，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

创新性发展。要坚守正道、弘扬大道，反对文化虚无主义，引导人们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13. 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现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不懈追求。要加强祖国统一教育，深刻揭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增进广大同胞心灵契合、互信认同，与分裂祖国的言行开展坚决斗争，引导全体中华儿女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使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代代相传。

**14.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和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和外部安全。要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要深入开展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强化风险意识，科学辨识风险、有效应对风险，做到居安思危、防患未然。

### **三、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要面向全体人民、聚焦青少年**

**1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首先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要把青少年作为爱国主义教育重中之重，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在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语文、道德与法治、历史等学科教材编写和教育教学中，在普通高校将爱国主义教育与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比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丰富和优化课程资源，支持和鼓励多种形式开发微课、微视频等教育资源和在线课程，开发体现爱国主义教育要求的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作品等，进一步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16. 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是爱国主义教育的主阵地。要紧紧抓住青少年阶段的“拔节孕穗期”，理直气壮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按照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要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让有爱国情怀的人讲爱国。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发挥学生主体作用，采取互动式、启发式、交流式教学，增强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在教育灌输和潜移默化中，引导学生树立国家意识、增进爱国情感。

**17. 组织推出爱国主义精品出版物。**针对不同年龄、不同成长阶段，坚持精品标准，加大创作力度，推出反映爱国主义内容的高质量儿童读物、教辅读物，让广大青少年自觉接受爱国主义熏陶。积极推荐爱国主义主题出版物，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结合青少年兴趣点和接受习惯，大力开发并积极推介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富有爱国主义气息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短视频等。

**18. 广泛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大中小学的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等，要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班队会以及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之中。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强化校训校歌校史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大中小學生参观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烈士纪念设施，参加军事训练、冬令营夏令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学雷锋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公益活动等，更好地了解国情民情，强化责任担当。密切与城市社区、农村、企业、部队、社会机构等的联系，丰富拓展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领域。

**19. 在广大知识分子中弘扬爱国奋斗精神。**我国知识分子历来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大力组织优秀知识分子学习宣传，引导新时代知识分子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

紧密联系在一起，立足本职、拼搏奋斗、创新创造，在新时代作出应有的贡献。广泛动员和组织知识分子深入改革开放前沿、经济发展一线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开展调研考察和咨询服务，深入了解国情，坚定爱国追求。

**20. 激发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社会各界的代表性人士具有较强示范效应。要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增进和凝聚政治共识，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不断扩大团结面，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和社会担当。通过开展职业精神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发挥行业和舆论监督作用等，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增强道德自律、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一国两制”实践教育，引导人们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增强对国家的认同，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四、丰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践载体**

**21. 建好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场所。要加强内容建设，改进展陈方式，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教育功能，为社会各界群众参观学习提供更好服务。健全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免费开



放政策和保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财政补助进行重新核定。依托军地资源，优化结构布局，提升质量水平，建设一批国防特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作用发挥明显的国防教育基地。

**22. 注重运用仪式礼仪。**认真贯彻执行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学习宣传基本知识和国旗升挂、国徽使用、国歌奏唱礼仪。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让人们充分表达爱国情感。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天定时在主频率、主频道播放国歌。国庆期间，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型企事业单位、全国城乡社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要组织升国旗仪式并悬挂国旗。鼓励居民家庭在家门前适当位置悬挂国旗。认真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通过公开宣誓、重温誓词等形式，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

**23. 组织重大纪念活动。**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组织开展系列庆祝或纪念活动和群众性主题教育。抓住国庆节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系列主题活动，通过主题宣讲、大合唱、共和国故事汇、快闪、灯光秀、游园活动等形式，引导人们歌唱祖国、致敬祖国、祝福祖国，使国庆黄金周成为爱国活动周。充分运用“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等时间节点，广泛深入组织各种纪念活动，唱响共产党好、人民军队好的主旋律。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

期间，精心组织公祭、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等，引导人们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缅怀先烈、面向未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24. 发挥传统和现代节日的涵育功能。**大力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富有价值内涵的民俗文化活动，引导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进家国情怀。结合元旦、“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和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开展各具特色的庆祝活动，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25. 依托自然人文景观和重大工程开展教育。**寓爱国主义教育于游览观光之中，通过宣传展示、体验感受等多种方式，引导人们领略壮美河山，投身美丽中国建设。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加强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工业遗迹，推动遗产资源合理利用，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旅游质量水平和文化内涵，深入挖掘旅游资源中蕴含的爱国主义内容，防止过度商业行为和破坏性开发。推动红色旅游内涵式发展，完善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体系，凸显教育功能，加强对讲解员、导游等从业人员的培训，加强对解说词、旅游项目等的规范，坚持正确的历

史观和历史标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工程、科学工程等，建设一批展现新时代风采的主题教育基地。

## **五、营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浓厚氛围**

**26. 用好报刊广播影视等大众传媒。**各级各类媒体要聚焦爱国主义主题，创新方法手段，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使爱国主义宣传报道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有情感、有深度、有温度。把爱国主义主题融入贯穿媒体融合发展，打通网上网下、版面页面，推出系列专题专栏、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以及融媒体产品，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生动讲好爱国故事、大力传播主流价值观。制作刊播爱国主义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街头户外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做好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虚无历史、消解主流价值的错误思想言论，及时进行批驳和辨析引导。

**27. 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大力宣传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宣传革命、建设、改革时期涌现出的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宣传具有爱国情怀的地方先贤、知名人物，以榜样的力量激励人、鼓舞人。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引导人们把敬仰和感动转化为干事创业、精忠报国的实际行动。做好先进模范人物的关心帮扶工作，落实相关待遇和礼遇，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28. 创作生产优秀文艺作品。**把爱国主义作为常写常新的主题，加大现实题材创作力度，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劳动、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深入实施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重大历史题材创作工程等，加大对爱国主义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经典爱国歌曲、爱国影片的深入挖掘和创新传播，唱响爱国主义正气歌。文艺创作和评论评奖要具有鲜明爱国主义导向，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坚决反对亵渎祖先、亵渎经典、亵渎英雄，始终保持社会主义文艺的爱国底色。

**29. 唱响互联网爱国主义主旋律。**加强爱国主义网络内容建设，广泛开展网上主题教育活动，制作推介体现爱国主义内容、适合网络传播的音频、短视频、网络文章、纪录片、微电影等，让爱国主义充盈网络空间。实施爱国主义数字建设工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与网络传播有机结合。创新传播载体手段，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新技术新产品，生动活泼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加强网上舆论引导，依法依规进行综合治理，引导网民自觉抵制损害国家荣誉、否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错误言行，汇聚网上正能量。

**30. 涵养积极进取开放包容理性平和的国民心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正确把握中国与世界的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既不妄自尊大也不妄自菲薄，做到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爱国主义是世界各国人民共有的情感，实现世界和平与发展是各国人民共同的愿望。一方面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另一方面要培养海纳百川、开放包容的胸襟，大力宣传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一带一路”等重要理念和倡议，激励广大人民同各国人民一道共同创造美好未来。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说，爱国是本分，也是职责，是心之所系、情之所归。倡导知行合一，推动爱国之情转化为实际行动，使人们理性表达爱国情感，反对极端行为。

**31. 强化制度和法治保障。**把爱国主义精神融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的制定完善中，发挥指引、约束和规范作用。在全社会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使普法过程成为爱国主义教育过程。严格执法司法、推进依法治理，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对不尊重国歌国旗国徽等国家象征与标志，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行为，对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场所设施，对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等，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犯罪行为。

## **六、加强对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组织领导**

**32.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爱国主义教育摆上重要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建立爱国主义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存在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爱国主义的坚定弘扬者和实践者，同违背爱国主义的言行作坚决斗争。

**33. 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必须突出教育的群众性。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文联、作协、科协、侨联、残联以及关工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和群体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到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讲述亲身经历，弘扬爱国传统。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结合人们生产生活，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文明创建之中，体现到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邻居节等群众性活动之中，引导人们自我宣传、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34. 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爱国主义教育是思想的洗礼、精神的熏陶。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虚功实做、久久为功，在深化、转化上下功夫，在具象化、细微处下功夫，

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坚持从实际出发，务实节俭开展教育、组织活动，杜绝铺张浪费，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纲要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爱国主义教育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本纲要总的要求，结合部队实际制定具体规划、作出安排部署。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兴国之基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



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

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 **3.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

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

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

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

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

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

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



地。

**12.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

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

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

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

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

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



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务处分,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第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第四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五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政务处分。

## **第二章 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政务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八条** 政务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记过，十二个月；
- (三) 记大过，十八个月；
- (四) 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公职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法，根据各自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分别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
- （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
- （三）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

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第十三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

- （一）在政务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
- （二）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四条** 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

-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 （三）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第十五条** 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政务处分。应当给予两种以上政务处分的，执行其中最重的政务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政务处分的，可以在一个政务处分期以上、多个政务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政务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十六条** 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

**第十七条** 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八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被罢免、撤销、免去或者辞去领导职务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九条** 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被撤职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岗位或者职员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应当由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减发或者扣发补贴、奖金。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监察机关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降低薪酬待遇、调离岗位、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未担任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的，对其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职人员被开除，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

定，受到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处理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公职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监察机关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

公职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在政务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政务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晋升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不再受原政务处分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的，不恢复原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

**第二十七条** 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



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已经离职或者死亡的公职人员在履职期间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四）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五）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六）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七）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予以开除。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

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拒不执行、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在选拔任用、录用、聘用、考核、晋升、评选等干部

人事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对依法行使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等权利的行为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

（五）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贪污贿赂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七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包庇黑恶势力活动的，予以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参与赌博的；
- (四) 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 (五) 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六) 其他严重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第四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 **第四章 政务处分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涉嫌违法的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监察机关进行调查时，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前，监察机关应当将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

**第四十四条** 调查终结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确有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政务处分决定权限，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后，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案件；

（三）符合免予、不予政务处分条件的，作出免予、不予政务处分决定；

（四）被调查人涉嫌其他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决定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制作政务处分决定书。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政务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四）不服政务处分决定，申请复审、复核的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六条**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分人和被处分人所在机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被处分人的具体身份书面告知相关的机关、单位。

**第四十七条** 参与公职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级监察机关决定；其他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监察机关负责人决定。

监察机关或者上级监察机关发现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四十九条**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照本法规定给予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立案调查核实后，依照本法给予政务处分。

监察机关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政务处分后，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政务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十条** 监察机关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监察机关对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章程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监察机关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委员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报。

**第五十一条** 下级监察机关根据上级监察机关的指定管辖决定进行调查的案件，调查终结后，对不属于本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对象，应当交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第五十二条**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公职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监察机关同意,不得出境、辞去公职;被调查公职人员所在机关、单位及上级机关、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处分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十三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公职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五十四条** 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应当将政务处分决定书存入其本人档案。对于受到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应当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 **第五章 复审、复核**

**第五十五条** 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监察机关发现本机关或者下级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监察机关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十六条**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政务处分决定的执行。

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复核机关应当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 （一）政务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复核机关应当变更原政务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予以变更：

-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二）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的；
- （三）政务处分不当的。

**第五十九条** 复审、复核机关认为政务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第六十条** 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职人员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或者薪酬待遇等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政务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职人员的级别、薪酬待遇，按照原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并在原政务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公职人员因有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被撤

销政务处分或者减轻政务处分的，应当对其薪酬待遇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有关机关、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该机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 （一）拒不执行政务处分决定的；
- （二）拒不配合或者阻碍调查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或者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诬告陷害公职人员的；
- （五）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的；
- （二）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检举事项、检举受理情况以及检举人信息的；
- （三）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 (四) 收受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的财物以及其他利益的；
- (五) 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采取调查措施的；
- (七)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 (八) 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 (九) 违反回避等程序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 不依法受理和处理公职人员复审、复核的；
- (十一)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实际情况，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相关具体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审、复核，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

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法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0-06-20 21:25

网址：

[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2006/t20200620\\_220507.html](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2006/t20200620_220507.html)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2019年10月30日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孕育了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品格，培育了中国人民的崇高价值追求。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历史进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对人类美好社会的理想，继承发扬中华传统美德，创造形成了引领中国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发展、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全面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任务，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迫切需要，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

2001年，党中央颁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导，有力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立根塑魂、正本清源，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性不断提升，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为弘扬，崇尚英雄、尊重模范、学习先进成为风尚，

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大大增强，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不断提高，道德领域呈现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

同时也要看到，在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由于市场经济规则、政策法规、社会治理还不够健全，受不良思想文化侵蚀和网络有害信息影响，道德领域依然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方、一些领域不同程度存在道德失范现象，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仍然比较突出；一些社会成员道德观念模糊甚至缺失，是非、善恶、美丑不分，见利忘义、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造假欺诈、不讲信用的现象久治不绝，突破公序良俗底线、妨害人民幸福生活、伤害国家尊严和民族感情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全党全社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紧迫、艰巨而复杂的任务，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把握规律、积极创新，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一个新高度。

## **一、总体要求**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着眼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密团结在一起，在全民族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积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持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不断提升公民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倡导共产主义道德，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始终保持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国家、社会、个人层面的价值要求贯穿到道德建设各方面，以主流价值建构道德规范、强化道德认同、指引道德实践，引导人们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在继承传统中创新发展，自觉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继承我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适应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道德建设的时代性实效性。

——坚持提升道德认知与推动道德实践相结合，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实践能力，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

——坚持发挥社会主义法治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把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之中，以法治的力量引导人们向上向善。

——坚持积极倡导与有效治理并举，遵循道德建设规律，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突出问题整治力度，树立新风正气、祛除歪风邪气。

要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作为着力点。推动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鼓励人们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鼓励人们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推动践行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鼓励人们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推动践行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鼓励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好品行。

## **二、重点任务**

**1. 筑牢理想信念之基。**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信仰信念指引人生方向，引领道德追求。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引导人

们把握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打牢信仰信念的思想理论根基。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人们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统一起来，把实现个人理想融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凝聚中国力量的思想道德基础。要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增进认知认同、树立鲜明导向、强化示范带动，引导人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德修身、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日常生活，使之成为人们日用而不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坚持德法兼治，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全面体现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体现到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公共政策制定修订、社会治理改进完善中，为弘扬主流价值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和制度保障。

**3. 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精髓，是道德建设的不竭源泉。要以礼敬自豪的态度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掘文化经典、历史遗存、文物古迹承载的丰厚道德资

源，弘扬古圣先贤、民族英雄、志士仁人的嘉言懿行，让中华文化基因更好植根于人们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深入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理念，深入挖掘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并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继承创新，充分彰显其时代价值和永恒魅力，使之与现代文化、现实生活相融相通，成为全体人民精神生活、道德实践的鲜明标识。

**4. 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坚实精神支撑和强大道德力量。要深化改革开放史、新中国历史、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民族近代史、中华文明史教育，弘扬中国人民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倡导一切有利于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思想和观念，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要继承和发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谱系。要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力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理念，倡导“幸福源自奋斗”、“成功在于奉献”、“平凡孕育伟大”的理念，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优秀企业家精神、科学家精神，使全体人民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

### 三、深化道德教育引导

1. **把立德树人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学校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阵地。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思想品德作为学生核心素养、纳入学业质量标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强思想品德教育，遵循不同年龄阶段的道德认知规律，结合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不同特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规范有效传授给学生。注重融入贯穿，把公民道德建设的内容和要求体现到各学科教育中，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中，使传授知识过程成为道德教化过程。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强化劳动精神、劳动观念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更好认识社会、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建设优良校风，用校训励志，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有利于学生修德立身的良好氛围。

2. **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道德养成的起点。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倡导现代家庭文明观念，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让美德在家庭中生根、在亲情中升华。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广大家庭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

育品德，以身作则、耳濡目染，用正确道德观念塑造孩子美好心灵；自觉传承中华孝道，感念父母养育之恩、感念长辈关爱之情，养成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良好品质；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让家庭成员相互影响、共同提高，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3. 以先进模范引领道德风尚。**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要精心选树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综合运用宣讲报告、事迹报道、专题节目、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树立鲜明时代价值取向，彰显社会道德高度。持续推出各行各业先进人物，广泛推荐宣传最美人物、身边好人，让不同行业、不同群体都能学有榜样、行有示范，形成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尊崇褒扬、关心关爱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建立健全关爱关怀机制，维护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的荣誉和形象，形成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4. 以正确舆论营造良好道德环境。**舆论具有成风化人、敦风化俗的重要作用。要坚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把正确价值导向和道德要求体现到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新闻报道中，体现到娱乐、体育、广告等各类节目栏目中。加强对道德领域热点问题的引导，以事说理、以案明德，着力增强人们的法治意识、公共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违反社

会道德、背离公序良俗的言行和现象，及时进行批评、驳斥，激浊扬清、弘扬正气。传媒和相关业务从业人员要加强道德修养、强化道德自律，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5. 以优秀文艺作品陶冶道德情操。**文以载道，文以传情，文以植德。要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讴歌劳动、讴歌奉献的精品力作，润物无声传播真善美，弘扬崇高的道德理想和道德追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温润心灵、启迪心智、引领风尚。要把社会主义道德作为文艺评论、评介、评奖的重要标准，更好地引导文艺创作生产传播坚守正道、弘扬正气。文艺工作者要把崇德尚艺作为一生的功课，把为人、做事、从艺统一起来，加强思想积累、知识储备、艺术训练，提高学养、涵养、修养，努力追求真才学、好德行、高品位，做到德艺双馨。

**6. 发挥各类阵地道德教育作用。**各类阵地是面向广大群众开展道德教育的基本依托。要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基层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学习教育实践，引导人们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建设保护利用，充实展陈内容，丰富思想内涵，提升教育功能。民族团结、科普、国防等教育基地，图书

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都要结合各自功能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用好宣传栏、显示屏、广告牌等户外媒介，营造明德守礼的浓厚氛围。

**7. 抓好重点群体的教育引导。**公民道德建设既要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也要聚焦重点、抓住关键。党员干部的道德操守直接影响着全社会道德风尚，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补足精神之钙；要加强政德修养，坚持法律红线不可逾越、道德底线不可触碰，在严肃规范的党内政治生活中锤炼党性、改进作风、砥砺品质，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品格，正心修身、慎独慎微，严以律己、廉洁齐家，在道德建设中为全社会作出表率。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要坚持从娃娃抓起，引导青少年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从英雄人物和时代楷模身上感受道德风范，从自身内省中提升道德修为，不断修身立德，打牢道德根基。全社会都要关心帮助支持青少年成长发展，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树立远大志向，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形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社会公众人物知名度高、影响力大，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他们承担社会责任，加强道德修



养，注重道德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 **四、推动道德实践养成**

**1. 广泛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良好社会风尚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涵育着公民美德善行，推动着社会和谐有序运转。要紧密结合社会发展实际，广泛开展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就餐、文明观赛等活动，引导人们自觉遵守社会交往、公共场所中的文明规范。着眼完善社会治理、规范社会秩序，推动街道社区、交通设施、医疗场所、景区景点、文体场馆等的精细管理、规范运营，优化公共空间、提升服务水平，为人们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创造良好环境。

**2. 深化群众性创建活动。**各类群众性创建活动是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生动实践。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突出道德要求，充实道德内容，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创建全过程。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要坚持为民利民惠民，突出文明和谐、宜居宜业，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群众文明素质。文明单位创建要立足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突出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树立行业新风，引导从业者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文明家庭创建要聚焦涵育家庭美德，弘扬优良家风。文明校园创建要聚焦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各级党政机关、各行业各系统开展的创建活动，要把公民道

德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以扎实有效的创建工作推动全民道德素质提升。

**3.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诚信是社会和谐的基石和重要特征。要继承发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制定诚信公约，加快个人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重视学术、科研诚信建设，严肃查处违背学术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深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评选发布“诚信之星”，宣传推介诚信先进集体，激励人们更好地讲诚实、守信用。

**4. 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学雷锋和志愿服务是践行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途径。要弘扬雷锋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围绕重大活动、扶贫救灾、敬老救孤、恤病助残、法律援助、文化支教、环境保护、健康指导等，广泛开展学雷锋和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人们把学雷锋和志愿服务作为生活方式、生活习惯。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完善激励褒奖制度，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使“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蔚然成风。

**5. 广泛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摒弃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是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文明乡

风、淳朴民风，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方式，挖掘创新乡土文化，不断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充分发挥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作用，破除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要提倡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抵制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防范极端宗教思想和非法宗教势力渗透。

**6. 充分发挥礼仪礼节的教化作用。**礼仪礼节是道德素养的体现，也是道德实践的载体。要制定国家礼仪规程，完善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规范开展升国旗、奏唱国歌、入党入团入队等仪式，强化仪式感、参与感、现代感，增强人们对党和国家、对组织集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丰富道德体验、增进道德情感。研究制定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适应现代文明要求的社会礼仪、服装服饰、文明用语规范，引导人们重礼节、讲礼貌。

**7. 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发展、生态道德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是美好生活的基础、人民群众的期盼。要推动全社会共建美丽中国，围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引导人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和垃

圾分类等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引导人们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

**8. 在对外交流交往中展示文明素养。**公民道德风貌关系国家形象。实施中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行动计划，推动出入境管理机构、海关、驻外机构、旅行社、网络旅游平台等，加强文明宣传教育，引导中国公民在境外旅游、求学、经商、探亲中，尊重当地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展现中华美德，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培育健康理性的国民心态，引导人们在各种国际场合、涉外活动和交流交往中，树立自尊自信、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

## **五、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1. 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网络信息内容广泛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行为。要深入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让科学理论、正确舆论、优秀文化充盈网络空间。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引导互联网企业和网民创作生产传播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音视频、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等。加强网上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的正确引导、有效引导，明辨是非、分清善恶，让正确道德取向成为网络空间的主流。

**2. 培养文明自律网络行为。**网上行为主体的文明自律是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基础。要建立和完善网络行为规范，明确网络是非观念，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网络伦理、网络道德。倡导文明办网，推动互联网企业

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依法依规经营，加强网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坚决打击网上有害信息传播行为，依法规范管理传播渠道。倡导文明上网，广泛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推进网民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远离不良网站，防止网络沉迷，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秩序。

**3. 丰富网上道德实践。**互联网为道德实践提供了新的空间、新的载体。要积极培育和引导互联网公益力量，壮大网络公益队伍，形成线上线下踊跃参与公益事业的生动局面。加强网络公益宣传，引导人们随时、随地、随手做公益，推动形成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拓展“互联网+公益”、“互联网+慈善”模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公益、网络慈善活动，激发全社会热心公益、参与慈善的热情。加强网络公益规范化运行和管理，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促进网络公益健康有序发展。

**4. 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加强互联网管理，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要严格依法管网治网，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执法，强化网络综合治理，加强网络社交平台、各类公众账号等管理，重视个人信息安全，建立完善新技术新应用道德评估制度，维护网络道德秩序。开展网络治理专项行动，加大对网上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清理网络欺诈、造谣、诽谤、谩骂、歧视、色情、低俗等内容，反对网络暴力行为，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 **六、发挥制度保障作用**

**1. 强化法律法规保障。**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要发挥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把道德导向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及时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推动社会诚信、见义勇为、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老爱亲、保护生态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坚持严格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以法治的力量维护道德、凝聚人心。坚持公正司法，发挥司法裁判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功能，定期发布道德领域典型指导性司法案例，让人们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全民守法普法，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营造全社会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环境，引导人们增强法治意识、坚守道德底线。

**2. 彰显公共政策价值导向。**公共政策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直接影响着人们的价值取向和道德判断。各项公共政策制度从设计制定到实施执行，都要充分体现道德要求，符合人们道德期待，实现政策目标和道德导向有机统一。科学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改革举措，在涉及就业、就学、住房、医疗、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问题上，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充分体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加强对公共政策的道德风险和道德效果评估，及时纠正与社会主义道德相背离的突出问题，促进公共政策与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3. 发挥社会规范的引导约束作用。**各类社会规范有效调节着人们在共同生产生活中的关系和行为。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突出体现自身特点的道德规范，更好发挥规范、调节、评价人们言行举止的作用。要发挥各类群众性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推动落实各项社会规范，共建共享与新时代相匹配的社会文明。

**4. 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道德建设既要靠教育倡导，也要靠有效治理。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和社会管理、舆论监督等各种手段，有力惩治失德败德、突破道德底线的行为。要组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断净化社会文化环境。针对污蔑诋毁英雄、伤害民族感情的恶劣言行，特别是对于损害国家尊严、出卖国家利益的媚外分子，要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发挥警示教育作用。针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服务、公共秩序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逐一进行整治，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建立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程。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公民道德

建设的正确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统战、政法、网信、经济、外交、教育、科技、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民政、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党政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履行公民道德建设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共同推动公民道德建设。

各级文明委和党委宣传部要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组织职能，统筹力量、精心实施、加强督查，抓好工作任务落实。注重分析评估公民道德建设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强道德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动形成公民道德建设蓬勃开展、深入发展的良好局面。



#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教人〔20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工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高高校师德水平,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建设,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制定并实施《规范》,对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自身修养,弘扬高尚师德,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对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也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默默耕耘、无私奉献,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和先进模范人物,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体

现了教师职业的崇高和伟大，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也应该看到，在市场经济和开放的条件下，高校师德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的教师责任心不强，教书育人意识淡薄，缺乏爱心；有的学风浮躁，治学不够严谨，急功近利；有的要求不严，言行不够规范，不能为人师表；个别教师甚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严重损害人民教师的职业声誉。这些问题的存在，虽不是主流，但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规范》是推动高校师德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把学习贯彻《规范》作为加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首要任务，与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自律与他律并重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一要认真抓好《规范》学习宣传。各地各校要组织宣讲会、讨论会、座谈会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规范》的热潮。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努力营造重德养德的浓厚氛围。通过学习宣传活动，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规范》的基本内容，准确把握《规范》倡导性要求和禁行性规定，使师德规范成为广大教师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二要全面落实师德规范要求。各地各校要根据《规范》要求抓紧制订或修订本地本校的师德规范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兼职兼薪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将师德规范要求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之中。要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环境，将教师权益保障与责任义务要求相结合，科学引导和规范教师言行。

三要切实加强师德教育。各地各校要将学习师德规范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师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典型宣传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有效形式，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教育。通过定期开展评选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等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激励广大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树立高校教师良好职业形象。

四要改进和完善师德考核。各地各校要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将《规范》作为师德考核的基本要求，结合教学科研日常管理和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全面评价师德表现。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对师德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要加强师德建设的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制订本地本校贯彻实施《规范》的工作方案，提出落实的具体措

施，精心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要以实施《规范》为契机，及时总结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加快推进师德建设的改革创新。要紧密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广大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把师德建设工作引向深入。各地各高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规范》情况要及时报送教育部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

附件：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011年12月23日，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颁布《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就贯彻落实《规范》有关工作发出通知。这是继2008年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之后，首次制订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规范》从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六个方面，对高校教师职业责任、道德原则及职业行为提出了要求：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

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师〔2018〕16号

---

##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

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



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 育 部

2018年11月8日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

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教育部

## 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

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

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

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



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

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

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

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

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

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

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8〕23号)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



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

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

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

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 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

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



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

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 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 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

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

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的通知

国科发监〔2019〕323号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已经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技委

2019年9月25日

#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前款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加强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诚信案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独立组织开展调查。

第六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第七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负责牵头调查处理，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社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当主动对论文内容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告知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科研诚信案件的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

### **第三章 调查**

####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监督主管部门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机构举报；
- （五）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三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

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由本单位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

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调查单位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违规事实情况；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

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六）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

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主管部门应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单位警告、重点监管、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或追回资助经费、核减间接费用、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和承担项目资格等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



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四条 被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

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前款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提交至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提交至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在接到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后，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调查人同步做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

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再次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二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

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和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

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涉事人员或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社科院负责解释。

# 教育部

## 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

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



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

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

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

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教育部

2014年9月29日

#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

(2018年9月8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八项行动计划”,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新期待,深入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

美丽之地，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 **2.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把关定向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师德为先。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引导教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坚持深化改革。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把管理体制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定向施策，精准发力，优化队伍结构，重视专业发展，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坚持优先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解决教师困难，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3.主要目标。**到2022年，形成职前职后相互衔接有机统一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进一步优化畅通教师专业发展平台途径，

普遍建立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全市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适应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 2035 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培养造就一大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和校长。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 **二、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水平**

**4.强化教师党建工作。**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每年对教师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推进教师党支部工作活动标准化、规范化。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全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教师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提升教师党支部组织力，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每名教师党员。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



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5.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各类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价值引领。高等学校要落实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职责。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融入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青年教师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6.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把“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细化落实到师德教育的全过程。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建立师德师风监察监督机制。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把中小学教师违规补课等行为纳入负面清单，将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表彰奖励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

否决制”。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强化学校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加大对优秀教师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提升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形成弘扬高尚师德的强大正能量。

### **三、大力提高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

**7.切实提高师范生源质量。**优化师范生生源结构，全面实行师范专业提前批录取。探索师范生综合评价招生制度。建立入校后二次选拔机制，通过面试考核等方式选拔乐教适教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继续实施学前教育师范生公费培养计划和小学全科教师培养计划。探索师范专业本科与教育硕士六年一体化培养。全面实施卓越教师专项培养计划。落实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将“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

**8.改革师范生培养方式。**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区县政府、教师发展机构和优质中小学协同育人的教师教育机制，明确在协同育人中的责任分工，形成高水平教师培养体系。引导师范院校根据学校基础和特色确定培养目标，构建结构合理、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注重能力导向的师范专业课程体系。夯实专业知识基础，拓宽学科新领域学习，厚实人文底蕴，提升综合素养，培养爱国、励志、求真和力行的新时代优秀师范生。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普通话和信息化

教学能力等教师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鼓励和推动市属高水平非师范院校设立教师教育学院，举办师范教育专业，拓宽师范生培养渠道。全面推进高校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将认证结果作为师范类专业准入、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9.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和人才建设。**支持在渝高校增设教育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鼓励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和“课程与教学论”二级学科，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教师教育团队。强化教师教育队伍尤其是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建立高校教师教育师资、基础教育学校教师、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者“三位一体”学术共同体，实行双向交流和互派挂职。

**10.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实行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提升师范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其他专业生均拨款标准的1.3倍，并结合师范专业认证结果分类实施。加大师范生教育实践环节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协同参与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有效机制，全面提高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师范院校新增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提升师范院校办学层次。择优遴选部分师范学科专业纳入到市级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范围。严格控制市属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或缩减师范专业招生计划。

#### **四、全面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

**11.建设高素质保教能力强的幼儿园教师队伍。**支持市属本科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十三五”期间，重点办好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一批专科以上高水平学前教育专业。提高学前教育教师培养层次，逐步建立以专科层次为起点、本科层次为发展方向的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全面落实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改革培训方式，构建高校、教师发展机构、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园“三位一体”的协同培训体系，采取个别指导、集中研修与跟岗实践等方式，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幼儿园教师的保教能力。

**12.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加快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培养层次，为义务教育学校培养专业功底厚实、素质全面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加大农村中小学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力度。加强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的作用，推进区县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到2020年，各区县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等部门有机整合。吸收培育

优秀人才充实研训队伍，充分发挥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职能。完善国培、市培制度设计，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建立教师自主选学、分层分类培训机制，推进“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建设。严格执行培训学分考核制度。培育一批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学校，更好地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开展教师海外研修访学。继续实施名师名校长培育工程，加大名校长、名师工作室建设力度，建立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驻高校、科研院所研修制度，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着力培育一大批具有高尚的师德、先进的教育思想、独特的教学方法和鲜明的办学风格的教学名师和教育名家。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强化“校长专业标准”在选拔和培训校长工作中的指导作用，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校长队伍。

**13.建设高素质双师型的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体系，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培养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职业院校与优质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和行业企业、科研机构技术技能人才的双向流动机制，推进实施双千双师交流计划，对职业院校从行业企业聘请优秀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全面落实专业课教师每五年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制度。

**14.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的高校教师队伍。**完善高校教师培训体系，建立校级教师发展中心，着力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支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访学交流。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积极引进一流大学来渝办学，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加强市内外教师双向流动，加大访问学者互派力度。健全国家、市级人才发展平台，深化引才聚才用才机制，通过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培养造就一批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以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为引领，实施重点人才项目，加大高级专家和青年人才的引进、培养支持力度。突出教书育人导向，将教育教学业绩作为高层次人才选拔和培养必要条件，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 **五、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5.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聘用制度。**完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

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区县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启动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新入职教师应到区域内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学校进行为期一年的跟岗培训，缩短专业成长周期。扩大中小学教师来源渠道，探索建立招聘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优秀毕业生进入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机制。健全人力社保部门综合管理，教育、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教师招聘机制，完善和优化符合教师岗位特点的面试及试讲环节，选拔出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深化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建立完善教师转岗、退出机制。落实中小学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校长任职资格制度，优化选拔任用机制。

**16.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执行好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乡村小规模学校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落实好公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每学年动态调整区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建立完善周转编制制度，实行市级统筹、动态调配。严格规范编制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

和有编不补，严禁“吃空饷”。进一步规范外聘教师管理。鼓励区县加大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工勤岗位购买服务力度。

**17.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严格实行评聘结合，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健全教育事业单位聘用考核机制，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工作活力。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落实农村小学全科教师职称评审制度。职称评审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课时量的权重，推动分层分类评审改革，严格执行职称教学水平考评制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中小学校长分类考核评价改革，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18.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建立城乡统筹融合发展教师资源配置制度，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健全完善中小学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经组织选派的交流教师，在岗位聘用时经教育、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同意，保留原岗位等级不变。严格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片区）、集团（联盟）支教、走教制度，并可以给予适当补贴。积极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同乡镇的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和协同式发展，实行“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发挥特级教师、名师、正高级教师的作用，



支持定期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开展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加强“特岗”教师工作考核，落实绩效奖励，确保收入不低于同期入职教师收入。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9.健全符合职业院校教师特点的管理制度。**探索职业院校教师资格认定改革，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招聘方法，突出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的测评。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设立流动岗位，用于引进行业企业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职业院校可按规定采取考核方式从行业企业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师（技师）“双师”职称评定制度。

**20.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探索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建立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采取自主评审、联

合评审、委托评审方式，开展评审工作。落实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升”政策。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分类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市内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积极对接国家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充分利用中央对中西部教育的支持政策，调整优化我市高校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面向海内外引进一批一流科学家和高层次人才，切实提升高等学校办学水平。

## **六、不断提高教师职业地位和待遇**

**21.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同步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切实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绩效工资分配要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区县，教育部门在同级人社、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确定校长的绩效工资，按职级发放，实行单列管理。中小学校向参与课后服务的志愿者教师发放适当补助。

**22.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全面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立完善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完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配套设施，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改善乡村教师居住条件。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畅通优秀乡村教师专业发展通道，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让教学成绩突出的青年教师脱颖而出。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开展乡村名师评选活动，提升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

**23.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民办学校教师待遇保障，研究设立民办学校教职工工资指导标准，引导鼓励民办学校建立教师收入与办学效益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人员经费在学校支出中的比例。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区县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权利。

**24.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动态调控机制，实行一年一核，上下浮动。优化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制度，对教师多点教学收入、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等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收入分配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倾斜，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建立健全教师表彰激励机制，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教书育人楷模”和“最美教师”，加大优秀教师激励力度。按规定开展重庆市教学成果奖、重庆市名师奖和优秀教师等活动。定期开展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2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对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依法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 **七、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

**26.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切实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市委常委会、各区县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要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重大问题。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各项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

**27.强化经费保障。**各区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的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各区县财政要按照不低于本地区教师工资总额（含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的1.5%预算教师继续教育经常性经费，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用于教师培训。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经费监管，规范经费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28.严格督查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相关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各区县和市

级相关部门要对标对表，明确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细化责任分工，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全面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CY/T174—2019)

标准号 CY/T 174—2019

发布日期 2019-05-29

实施日期 2019-07-01

中国标准分类号 A19

国际标准分类号 01.140.4

日前,学术出版界迎来了首个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以下简称《标准》)。

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发布实施的《标准》,界定了学术期刊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编辑者可能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适用于学术期刊论文出版过程中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判断和处理。

## 一、术语和定义

- 1.剽窃(plagiarism):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的行为。
- 2.伪造(fabrication):编造或虚构数据、事实的行为。
- 3.篡改(falsification):故意修改数据和事实使其失去真实性的行为。
- 4.不当署名(inappropriate authorship):与对论文实际贡

献不符的署名或作者排序行为。

5.一稿多投(duplicate submission; multiple submissions): 将同一篇论文或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投给两个及以上期刊, 或者在约定期限内再转投其他期刊的行为。

6.重复发表(overlapping publications): 在未说明的情况下重复发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文献中内容的行为。

## **二、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1.剽窃**

1.1 观点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 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应界定为观点剽窃。表现形式包括: (a.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b.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后不加引注地使用。c.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d.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进行拆分或重组后不加引注地使用。e.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1.2 数据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 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应界定为数据剽窃。表现形式包括: (a.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b.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c.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不加引注地使用。d.对他人已



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e.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f.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

1.3 图片和音视频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图片和音视频剽窃。表现形式包括：(a.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音视频等资料。b.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c.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添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d.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e.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增强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f.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弱化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1.4 研究实验方法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研究(实验)方法剽窃。表现形式包括：[a.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b.修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1.5 文字表述剽窃 不加引注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文字表述

剽窃。表现形式包括：（a.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b.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c.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进行引注。d.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来源。e.不加引注、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删减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f.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g.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1.6 整体剽窃 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应界定为整体剽窃。表现形式包括：（a.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b.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c.对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进行缩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d.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e.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f.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1.7 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

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或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应界定为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表现形式包括：[a.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b.获得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却不加引注，或者不以致谢等方式说明。]

## 2. 伪造

伪造的表现形式包括：（a.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片等。b.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c.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d.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e.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f.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

## 3. 篡改

篡改的表现形式包括：（a.使用经过擅自修改、挑选、删减、增加的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使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的本意发生改变。b.拼接不同图片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片。c.从图片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d.增强、模糊、移动图片的特定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e.改变所引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 4. 不当署名

不当署名的表现形式包括：（a.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b.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

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c.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d.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e.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 5. 一稿多投

一稿多投的表现形式包括：[a.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b.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c.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d.将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e.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期内，对论文进行稍微修改后，投给其他期刊。f.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 6. 重复发表

重复发表的表现形式包括：[a.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b.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c.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d.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e.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f.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 7. 违背研究伦理

论文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应界定为违背研究伦理。违背研究伦理的表现形式包括:(a.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伦理审批,或不能提供相应的审批证明。b.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超出伦理审批许可的范围。c.论文所涉及的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违背研究伦理的问题。d.论文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e.论文未按规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

#### 8.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a.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b.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c.未以恰当的方式,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d.不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e.未经许可,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f.使用多人共有版权文献时,未经所有版权者同意。g.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不加引注,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h.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超过了允许使用的范围或目的。i.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审稿专家。j.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k.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l.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

### 三、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1. 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

论文评审中姑息学术不端的行为，或者依据非学术因素评审等，应界定为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a.对发现的稿件中的实际缺陷、学术不端行为视而不见。b.依据作者的国籍、性别、民族、身份地位、地域以及所属单位性质等非学术因素等，而非论文的科学价值、原创性和撰写质量以及与期刊范围和宗旨的相关性等，提出审稿意见。）

#### 2. 干扰评审程序

故意拖延评审过程，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发表决定，应界定为干扰评审程序。干扰评审程序的表现形式包括：（a.无法完成评审却不及时拒绝评审或与期刊协商。b.不合理地拖延评审过程。c.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不经期刊允许，直接与作者联系。d.私下影响编辑者，左右发表决定。）

#### 3.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不公开或隐瞒与所评审论文的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利益关系的其他审稿专家等，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a.未按规定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评审程序的利益冲突。b.向编辑者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可能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审稿专家。c.不公平地评审存在利益冲突的作者的论文。）

#### 4. 违反保密规定

擅自与他人分享、使用所审稿件内容，或者公开未发表稿件内容，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规定。违反保密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a.在评审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审稿件内容。b.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c.擅自以与评审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所审稿件内容。）

#### 5.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自己评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或者使用得到许可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a.未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b.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评审中的保密信息、评审的权利为自己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a.利用保密的信息来获得个人的或职业上的利益。b.利用评审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a.发现所审论文存在研究伦理问题但不及时告知期刊。b.擅自请他人代自己评审。）

### **四、编辑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1. 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

不遵循学术和伦理标准、期刊宗旨提出编辑意见，应界定为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表现形式包括：（a.基于非学术标准、超出期刊范围和宗旨提出编辑意见。b.无视或有意忽视期刊论文相关伦理要求提出编辑意见。）

## 2.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隐瞒与投稿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选择与投稿作者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a.没有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特定稿件编辑程序的利益冲突。b.有意选择存在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审稿专家评审稿件。）

## 3. 违反保密要求

在匿名评审中故意透露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或者擅自透露、公开、使用所编辑稿件的内容，或者因不遵守相关规定致使稿件信息外泄，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要求。违反保密要求的表现形式包括：（a.在匿名评审中向审稿专家透露论文作者的相关信息。b.在匿名评审中向论文作者透露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c.在编辑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编辑稿件内容。d.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e.擅自以与编辑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稿件内容。f.违背有关安全存放或销毁稿件和电子版稿件文档及相关内容的规定，致使信息外泄。）

## 4.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未发表稿件的内容，或者经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稿件内容。盗用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a.未经论文作者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b.经论文作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5. 干扰评审

影响审稿专家的评审，或者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专家的审稿意见，应界定为干扰评审。干扰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a.私下影响审稿专家，左右评审意见。b.无充分理由地无视或否定审稿专家给出的审稿意见。c.故意歪曲审稿专家的意见，影响稿件修改和发表决定。）

#### 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期刊版面、编辑程序中的保密信息、编辑权利等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a.利用保密信息获得个人或职业利益。b.利用编辑权利左右发表决定，谋取不当利益。c.买卖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买卖期刊版面。d.以增加刊载论文数量牟利为目的扩大征稿和用稿范围，或压缩篇幅单期刊载大量论文。）

#### 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a.重大选题未按规定申报。b.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论文。c.对需要提供相关伦理审查材料的稿件，无视相关要求，不执行相关程序。d.刊登虚假或过时的期

刊获奖信息、数据库收录信息等。e.随意添加与发表论文内容无关的期刊自引文献,或者要求、暗示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f.以提高影响因子为目的协议和实施期刊互引。g.故意歪曲作者原意修改稿件内容。)

# 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渝科局发〔2020〕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规范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的诚信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监〔2019〕323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以下简称“诚信管理”），是指对参与需求征集、指南编制、推荐申报、立项评审、过程执行、结题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以及成果转化等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通过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诚信承诺、信用记录、分类定级，并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管理行为。

科技计划项目，是指利用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资助，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各类专项项目。

第三条 诚信管理坚持以信任为前提，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统一标准、分级分类，强化监督、

奖惩并举的原则，着力培育诚信意识，营造诚信氛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创新需求的科研诚信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是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科技专家和第三方机构。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

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

科技专家是指接受市科技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委托或受托第三方机构邀请，对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全过程相关事项提出评审、评估、咨询、论证意见，供管理部门决策参考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综合管理人员。

第三方机构是指接受市科技局委托、指导和监督，制定项目管理、经费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方案，独立开展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向市科技局提交工作报告，并对报告内容与结果负责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的诚信管理日常工作，记录、评价和处理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

## **第二章 诚信承诺与审核**

第六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各责任主体在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各环节需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

承诺数据材料真实、经费使用合规、廉洁公正履责、评估评价客观、严守保密纪律等规定，明确违背承诺的处理规则。

第七条 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对责任主体进行事前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的必备条件，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接受社会监督，有实名举报责任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对该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相关活动资格。

### 第三章 信用记录与评级

第九条 信用记录信息包括责任主体、失信行为、处理结果、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时间等。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违反科研道德和学术伦理等科研不端、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为严重失信行为，其他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或任务书约定的为一般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二）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科技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 提供虚假材料, 编造、篡改数据、图表, 出具虚假结论或报告。

(四) 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 获取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荣誉、管理服务事项等。

(五) 故意违反回避制度、隐瞒利益冲突, 接受"打招呼"、请托、游说等事项, 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 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六) 包庇、纵容相关人员严重失信行为; 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等。

(七) 其他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及财经纪律, 并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一条 诚信评价实行信用记分等级评价制。各责任主体的初始信用分值为 10 分, 当出现失信行为时, 根据其失信行为扣减相应分值。一般失信行为每项失信记录扣减的基本分值范围为 1-4 分, 严重失信行为每项失信记录扣减的基本分值范围为 5-10 分。具体失信行为与扣减分值标准于系统内发布。

同一责任主体有两种或以上身份的, 对其多种身份独立记分; 同一科技计划项目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 分别对责任主体记分; 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的各个环节, 对责任主体实施独立记分。

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 每项失信行为扣分的有效期为自扣分之日起算 24 个月, 期满则该项扣分自动移

出；责任主体为项目组成员或科技专家的，每项失信行为扣分的有效期为自扣分之日起算 36 个月，期满则该项扣分自动移出。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分 A、B、C、D 四个等级，各责任主体的评价等级由系统按照当前分值高低自动排序生成。10 分为等级 A，10-7（含 7 分）为等级 B，7-2（含 2 分）为等级 C，2 分以下为等级 D。

第十三条 信用记录以系统自动获取为主，对系统中已设置的失信行为，一经触发，由系统自动记录并扣减责任主体相应信用分值。系统无法自动记录的失信行为，由市科技局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人工录入。

第十四条 各责任主体出现失信行为并被扣减分值，可通过系统短信、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各责任主体应保证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 **第四章 信用激励与惩戒**

第十五条 诚信评价等级作为重要决策参考依据，运用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评估委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奖励评定以及组织推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科技活动。诚信评价结果列入科技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指标，并按规定纳入全市社会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评价等级为"A"，且有承担项目或委托工作经历的责任主体，以项目管理系统提醒、定期短信告知等方式褒扬诚信，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守信行为数据库，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其参与

相关科技活动，并将其推送至“信用中国（重庆）”等公共信用平台，依法依规有序公开。

第十七条 评价等级为“B”的责任主体，以项目管理系统提醒、定期短信告知等方式警示。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适当减少其承担市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或相关委托事项数量；责任主体为项目组成员或科技专家的，1年内取消其承担重点及以上市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资格或相关委托事项。

第十八条 评价等级为“C”的责任主体，以项目管理系统提醒、定期短信告知等方式警示，限制其参与有关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资格。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2年内取消其承担市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资格或相关委托事项；责任主体为项目组成员或科技专家的，3年内取消其承担申报市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资格或相关委托事项。

第十九条 评价等级为“D”的责任主体，即时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项目管理系统提醒、定期短信告知等方式警示，并发出书面警告。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2年内取消其参与有关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资格；责任主体为项目组成员或科技专家的，3年内取消其参与有关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资格。

信用分值为0分及以下的责任主体，按规定发送至“信用中国（重庆）”等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中，责任主体因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终身追责。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同一失信行为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应分清责任，主要责任主体从重处理，次要责任主体可视情节从轻处理；对确有实据证明无过错的，免于处理。

### **第五章 信用申诉与核查**

第二十二条 责任主体对失信记录有异议，并经所在法人单位调查属实的，应在收到失信通知起 30 日内，由法人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诉，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受理申诉材料后，应在 15 日完成材料审查。通过审查的，即时启动信用审核申诉程序，按“事实核查——提出处理意见与审签——信用维持/恢复——反馈处理结果”流程，60 日内出具核查意见，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加核查或组建专家鉴定组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及时更正。未通过审查或重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依法依规按程序成立科研诚信管理领导小组和科研诚信专家咨询委员会，协同

相关单位和权威机构开展全市科研诚信监督、咨询、服务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诚信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开展系统建设、运维和管理工作，提高科研诚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第三方机构须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开展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诚信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在入学入职、职称评定、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活动中，加强诚信教育，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设置诚信监督员，强化责任主体单位自身诚信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和科研诚信宣传，树立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典型，营造科技报国、严谨求实、潜心钻研、理性质疑、学术民主的科研氛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的举报以及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0日起施行。《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渝科委发〔2014〕57号）于同时废止。

#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14〕55号

---

##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道德规范（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长江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已经学校2014年第2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江师范学院  
2014年4月27日

# 长江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校师生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强化学术诚信意识，鼓励学术创新，健全学术评价机制，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的学术活动包括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各种交叉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中介服务等学术活动。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长江师范学院全体师生员工。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和基本的道德规范

（一）全校师生员工在从事各类学术活动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泄露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二）学术活动要以探索真理为目的，以遵循科学规律，尊重学术自由为原则，切实维护学术活动的高尚、纯洁与严肃。

(三) 确立学术活动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四)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等行为。

(五) 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 **第五条 恪守基本的学术规范**

(一) 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注明转引出处。

(二) 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除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以外，所有署名者应对自己完成的工作负责，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都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三)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

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四）学生署名单位为“长江师范学院”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由导师签字同意。

（五）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在学术评议或评审时，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六条 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剽窃、篡改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等行为。

（二）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篡改、伪造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隐瞒不利数据，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等。

（三）伪造学术经历：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历评定及申报科技项目等，在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刊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科研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五）未如实反映科研成果：虚报科研成果，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编著、编译著、编译等行为。

（六）不当或滥用署名：未参加科学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等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在科研成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的行为；未经被署名人允许的随意代签、冒签；损害他人著作权，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

（七）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炒作研究成果，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正当利益。

（八）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授意、指使、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在科研活动中违背社会道德，骗取经费、装备和其它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活动等行为。

### 第三章 保障机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和学风建设工作办公室，为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评议和仲裁校内知识产权纠纷、学术失范行为等学术道德相关的事项。

**第八条** 校科技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学校各学院（部、所）及相关职能部门在维护学术道德与诚信方面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术道德规范守则，完善学术成果公示制度，在成果评审、项目立项等方面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

（二）在人事录用、教师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等方面把是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等。在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遴选、学位论文的审查方面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

（四）建立教师的科研诚信档案，每学期至少要对教师进行一次科研诚信教育，要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投



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

（五）及时向全校师生员工通报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情况。

#### 第四章 处理与申诉

#####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

（一）一旦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按规定程序组织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并向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二）调查的结论要向当事人公开，允许当事人就被举报的事实向学术委员会进行解释和申辩。

（三）调查认定过程实行回避制度，但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

**第十一条**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中的条款，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违背科研学术道德规范，损害学校权益和声誉的教职员工，经学术道德分委会调查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

建议相关部门给予以下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校内通报批评；

（二）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并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申报科研成果和申请各类科研项目；

（三）撤销专业技术职务；

（四）是研究生导师的停止招收研究生；

（五）当事人是党员的，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三条** 对违背科研学术道德规范的学生，按照《长江师范学院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的相关内容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在技术职务晋升、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成果评审、项目审批、考核评估、学位的授予等工作过程中，采取一票否决制：一经核实有违背科研学术道德的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对被给予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对恶意诬告者，经校学术道德分委会调查，参照第十二条和十三条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各学院（部、所）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有意掩

盖事实真相、拖延不加处理的，经校学术道德分委会调查属实，提请学校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查处结果公开，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长江师范学院学风建设领导机构负责解释。

#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长师院委发〔2019〕43号



##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党支部：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包括重庆市管编内人员、校管编内人员、校管编外人员以及各类特聘教授、兼职教师。

## 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是指对教职工禁止和限制的行为范畴。

### (一) 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课堂和其它公共场合以及各类网络平台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危及意识形态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

者污蔑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2. 危害国家统一、损害国家尊严、伤害民族情感、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3. 在校园内宣传宗教教义、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和非法出版物。

4. 组织、鼓动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结社活动。

5.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

6. 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党和国家秘密。

7.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8.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违法上访。

9. 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不当信息。

10.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

11.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言行。

## **（二）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散布对抗中央、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2. 在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平台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有违伦理道德和不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3.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4.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5. 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6. 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7. 违反教学纪律，酿成教学事故，教学敷衍了事，或未经学校批准，随意调课、停课、请人代课。

8.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并收取费用。

9.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10. 在公开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招生就业、考试评卷、入党考察、班干选拔、奖（助、贷、补）学金评定、招标采购等工作中，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1.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2.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3. 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无故不承担或不完成教学科研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

14. 违反工作纪律，无故旷工或不假外出。

15.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从事影响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6.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三）学术伦理道德方面**

1.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

2. 抄袭剽窃、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3.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4. 发表研究成果时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5.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6.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7.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

8. 在申报项目、奖励和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等工作环节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9. 开展有违伦理道德的科学研究。

10. 未经批准，与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接收资助。

### **三、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一）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程序

学校各党政职能部门和各教学院部、专职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校医院等二级单位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部和校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为复核单位， 纪委办（监察处）为监督单位。

1.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和纪委办（监察处），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涉及处级领导干部的举报，由纪委办（监察处）会同党委组织部进行调查核实。

2. 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党委教师工作部联合纪委办（监察处）等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4. 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由组织部会同纪委办（监察处）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属于学术范围的，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5. 分管校领导批准处理意见，或视案件严重程度，根据议事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6.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7. 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8.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向党委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

## （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罚

对发生负面清单所列言行的教职工，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处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称评审、职务职级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同时按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扣减绩效工资。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四、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 **（一）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制**

各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

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 （二）师德师风建设的问责制

### 1. 问责情形

对各二级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 2. 问责方式

二级单位出现上述问责情形，其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书面检讨，学校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扣减绩效工资等方式进行问责。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

## 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好老师

“我看了不少优秀教师的事迹，很多老师一生中忘了自己、把全部身心扑在学生身上，有的老师把自己有限的工资用来资助贫困学生、深恐学生失学，有的老师把自己的收入用来购买教学用具，有的老师背着学生上学、牵着学生的手过急流、走险路，有的老师拖着残疾之躯坚守在岗位上，很多事迹感人至深、催人泪下。这就是人间大爱。我们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

——习近平

### 【黄大年先进事迹】

黄大年，男，广西南宁市人，1958年8月生，汉族。2009年12月，黄大年放弃了在英国优厚的待遇，怀着一腔爱国热情返回祖国，出任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八年时间，他带领团队在航空地球物理领域取得一系列成就。2017年1月8日，黄大年因病逝世，享年58岁。

黄大年同志是著名地球物理学家，生前担任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黄大年同志毅然

放弃国外优越条件回到祖国，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今年1月8日不幸因病去世，年仅58岁。

黄大年是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25年前，他带着科技强国的心愿，出国留学、工作，成为国际著名的航空地球物理学家。

1977年，黄大年考入长春地质学院应用地球物理系，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在当年的毕业纪念册上，黄大年的留言写到：“振兴中华，乃我辈之责！”。心怀报国之志，1992年，黄大年被公派到英国攻读博士，并从事地球物理研究工作，成为这个领域研究高科技敏感技术的少数华人之一。

2009年4月，当得知国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时，黄大年第一时间给母校打电话，明确表示要回国。

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刘财教授回忆说：“黄老师就没有提一个钱字，但是就强调他在国外的做的这种高精尖的这种科研工作，以及这种工作回到国内来怎么开展。”“我觉得对我来说很简单，因为简单的根源就是情结问题，惦记着养育我成长的这片土地。我们国家从一个大国向一个强国迈进过程中，它需要很多很多像我这样的回来参与建设。”黄大年教生前采访。

回国后的第6天，黄大年就与吉林大学签下全职教授合同，成为第一批回到东北发展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他带着先进

技术，重点攻关国家急需的“地球深部探测仪器”。这种设备就像一只“透视眼”，能“看清”深层地下的矿产、海底的隐伏目标，对国土安全具有重大价值。而这样的高端装备，国外长期对华垄断或封锁。

从零开始的黄大年，带着研究团队日夜奋战。他出差始终赶最晚的那一程，这样就不耽误白天工作；同事经常两三点钟接到他的信息，得知新的任务。

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教授马芳武回忆：“黄老师他说非常急迫，我们现在要创建双一流大学，一定要跟上时代快速地发展步伐。”

和家人聚少离多，让黄大年心怀愧疚，他在朋友圈感叹：“可怜老妻孤守在家，在挂念中麻木，在空守中老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指出，黄大年同志秉持科技报国理想，把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为毕生追求，为我国教育科研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

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王献昌说道：“黄教授有一句话很典范的，他说我们等于说为国家损失了20年的工作时间，我们要把它补回来，那真的就是一种家国情怀，回来以后是只争朝夕。

黄大年带领400多名科技人员，成功研制我国第一台万米科学钻——“地壳一号”，自主研发综合地球物理数据分析一体化

的软件系统，提高国家深部探测关键仪器的制造能力。

2016年12月8日，黄大年因胆管癌住进医院。即便在病床上，打着吊瓶的黄大年还在改方案，给学生答疑解惑。

黄教授的学生周文月告诉我们：老师刚打完点滴，这手还没有缓过劲来呢，然后就开始给他讲，所以我就拍下来这个照片。他跟我说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一定要出去，出去一定要出息，出息了一定要报国。

2017年1月8日，黄大年因病逝世。众多师生带着伤痛和怀念，默默垂泪，悼念送别。

斯人已去，未尽的事业却仍在继续。黄大年生前规划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航空重力梯度仪研制，已通过阶段论证即将启动。昔日与黄老师并肩奋战的同事，正在让“地球深部探测仪器”从理论走向应用。

在吉林大学档案馆，黄大年写的入党申请书，读起来仍让人感慨：“人的生命相对历史的长河不过是短暂的一现，随波逐流只能是枉自一生，若能做一朵小小的浪花奔腾，呼啸加入献身者的滚滚洪流中，推动人类历史向前发展，我觉得这才是一生中最值得骄傲和自豪的事情。”

### **【李保国先进事迹】**

李保国（1958年2月-2016年4月10日），男，汉族，中共党员，河北省武邑县人，中国知名经济林专家，山区治理专家。

李保国，河北农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林专家、山区治理专家。1981年2月毕业于河北林业专科学校，2005年1月获得中南林学院森林培育学博士学位。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时代楷模、燕赵楷模、省管专家，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河北农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河北省省管优秀专家、优秀共产党员、燕赵楷模等荣誉称号。李保国教授每年在太行山区“务农”200多天，创新推广36项农业实用技术，帮助山区农民实现增收28.5亿元，带领10多万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李保国于2016年4月10日因病在保定逝世，享年58岁。

李保国先后出版专著5部，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完成山区开发研究成果28项，推广了36项林业技术，示范推广总面积1080万亩，累计应用面积1826万亩，累计增加农业产值35亿元，纯增收28.5亿元，建立了太行山板栗集约栽培、优质无公害苹果栽培、绿色核桃栽培等技术体系，培育出多个全国知名品牌，走出了一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步提升的扶贫新路，被村民誉为“太行山上的新愚公”。2018年11月，入选100名改革开放杰出贡献对象。

1981年2月26日，李保国从河北林业专科学校(后并入河北农业大学)毕业，留校任教。3月6日，他就响应学校号召走进太行山，来到邢台县前南峪村，投身到小流域立体开发项目中。原本农家子弟出身的他苦读之后又回到农村，心中却不曾有一丝一毫



的失落：“我学的东西，只有农村用的着啊。”

初到前南峪，这个900多口人的小山村竟然有100多条光棍汉，因为穷啊。这里的山地土层薄，不涵水，年年种树不见树，年年造林不见林。初生牛犊不怕虎，李保国起早贪黑，跑遍了山上的沟沟坎坎，记录分析数据，寻求破解之道。“山当餐桌地当炕，躺在地上啃干粮”，这莫说比安静的校园生活，就是比入学前在老家武邑县机电局的工作状态都艰难了许多。但他似乎没想过这些，天天精神饱满，忙得团团转，村民们给他起了个外号：“李疯子”。

靠着这股疯劲儿，李保国和课题组摸透了山地的脾性，提出用爆破整地的方法聚土截流。当时，条件有限，开沟爆破的炸药需要自己炒制，李保国主动接下了这个危险的工作，从原料配比、炒制、爆破实验，样样亲自干。一次，他和课题组的同事们在一片土地安装了几十眼实验炮。随着“嘭嘭”的闷响，炸点连续起爆，但细心的李保国发现有一眼没响，“怎么回事？”李保国不禁起身走出掩体。“危险！”同事们见状着急地呼喊他回来，他只转头挥挥手，继续走近哑炮，扒开土小心地拆掉了引信。此时，他已汗湿衣背，同事们也惊出一身冷汗。

在改革开放的洪流中，在具体的工作实践中，李保国不断加深着对党的认识。1989年7月，在取得河北农业大学林学硕士学位的同时，他坚定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服从组织的意识，悄然升华为忠诚组织的品格，个人的价值与意义，紧紧结合进了党和

人民事业的发展与进步。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李保国创造了太行山低山片麻岩区“聚续”生态农业工程技术，顺山势每隔4米开一条宽1.5—2米深1米的条状沟，利用深眼闷炮技术疏松下方土后蓄水，把周围的土层充填到沟里，下雨时，雨水也能汇进沟中得以保留，树木成活率由10%提高到90%。这项技术，使石质山地造林技术发生革命性变化，140万亩荒山因此披上了绿装。在创造这一技术的前南裕，过往的8000亩荒山秃岭变成“太行山最绿的地方”，山顶洋槐带帽，山中果树缠腰，山下梯田抱脚，森林覆盖率90.7%，植被覆盖率94.6%，获得联合国“全球生态五百佳”提名。

那时李保国所研究的还只是如何让山区绿起来，工作中他发现群众更期待富起来。如果发展经济林木，不就很好地把二者结合起来了吗？河北省山地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48.1%，人口众多。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山区人民十分重视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为驱动的山区开发工作。作为一名林业科学工作者，李保国把党和人民的需要当成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30多年来扎根山区，为彻底改变山区“旱、薄、蚀、穷、低”的面貌付出了全部心血。

这是一条充满艰辛的道路，但李保国义无反顾。后来，他曾动情地对内丘县岗底村党总支书记杨双牛说：“你说太行老区，革命年代牺牲了多少人，他们图什么，不就图让人民过上好日子吗？先辈们流血都不怕。咱们流点汗算什么？”

30多年来，李保国不懈地努力着，直接帮扶村庄40多个，间

接带动百余村庄发展，技术示范推广总面积上千万亩，先后取得研究成果28项，推广36项实用技术，举办不同层次的培训班800余次，培训人员9万余人次，使山区增收35.3亿元，他用科技之手，点亮了前南裕生态经济沟，富岗苹果、绿岭核桃等一串闪光的名字。在旁人看来，哪怕建好一个科技扶贫基地都不容易，可他却让星星之火成燎原之势，10万亩苹果生产基地、百里核桃产业带、万亩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

李保国作为大学教师，30多年来，他始终坚守“三尺讲台”，把培养学生作为自己的基本职责。他不仅培养了67名硕士、博士，而且坚持长期为本科生上课，有人劝他为本科生上课“意思”一下就可以了，但他不同意。他把“三尺讲台”和“田间地头”紧密结合，用新的科研成果更新教学内容，他主讲的课程生动、形象，实践性强，接“地气”，深受学生欢迎。他把学生“赶”到田间地头，把所学知识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在手把手的实践教学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他注重言传身教，用知识魅力和人格魅力教育影响学生。学生说，李老师不仅是知识的传授者，而且是人生的引路人。李保国同志不愧为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典范。李老师的模范行为也是对一些人轻视教学、忽视育人的一个回答。

在创新成为社会进步的第一推动力的今天，创新已成为现代大学的重要使命，成为大学教师的重要责任。今天的创新是全面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

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我们的创新也是分层次的、多形态的，既追求原始创新、奇思妙想、“无中生有”，又进行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既开展战略性创新攻关，又对接现实需求，开展应急性创新攻关；既尊重个人创造，发挥尖兵作用，又注重集体攻关，推动协同创新。李保国教授选择了“迎着农民的需求找课题”“把成果留在农民家”“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科研道路。毫无疑问，这是一条当代我国大多数农业科技工作者应当选择的正确道路。对科技工作者来说，无论做基础研究还是做应用研究，是“顶天”还是“立地”，都应当得到尊重，怕的是飘在半空中，“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终于一事无成。但客观地说，搞基础研究的是少数，搞应用研究的是大多数。李保国教授直接面向生产实际、面向群众、造福百姓，他坚持35年扎根太行山，把知识“还给”农民，总结经验治山治水，打造“富岗”“绿岭”等知名品牌，带动10万多农民脱贫致富，被誉为“太行新愚公”“最美科技工作者”。他是创新科技、扶贫富民的典范。事实证明，李保国的道路是一条正确的道路，是一条值得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的道路。对农业科技工作者来说，更是值得效仿。当然，走这条路，意味着要吃更多的苦、承受更多的磨难，但最有可能做出成绩，体现价值。

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创新科技、服务人民，是大学教师要做的两件大事。做好其中一件，都是不容易的事。但是，李保国

同志都做了，而且都做好了，他是新时期大学教师的榜样。他能做好这一切，因为他对党忠诚，时时以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因为他热爱人民、心系群众。如他所说，“时刻以善为本，寻找行善之地”，不断完善自己，处处做事为他人。这些，正是我们要向李保国同志学习的根本。

### 【钟扬先进事迹】

“你是一粒种子，突然消失，以回归大地的方式，告别这个世界。你是一粒种子，从不畏惧死亡，在探索发现的路上，总有人会延续你的生命……”虽然已经离开人世两个多月，但是复旦大学教授钟扬仍然以各种方式活在他的同事、同行、学生的心中。

今年9月25日，钟扬在去内蒙古城川民族干部学院讲课的出差途中遭遇车祸，而此前他已订好9月28日去拉萨的机票，因为他要赶去和西藏大学的同事商讨一流学科建设。五十三载人生虽然短暂，钟扬却花了16年常年奔赴野外盘点青藏高原植物种质资源，为人类“种子方舟”收集了4000万颗种子，填补了世界种质资源库没有西藏种子的空白，并带领西藏大学的生态学科进入一流学科建设名单；他用10年在上海种下一片红树林，为后人留下美丽景观和生态屏障；他用心血培育一大批优秀学子，其中不少少数民族学生已遍布西藏、新疆、青海、甘肃、宁夏等西部省份。

他的同事、中国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副校长金力说：“钟扬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他是一个追梦者。”

曾与他短暂共事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技大学校长包信和说：“钟扬是一个特别纯洁和高尚的人，没有私心杂念，他一心扑在教育事业上，始终坚守他的初心。”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的同事说：“过去我们加班再晚，离开办公室时，都能看到钟老师办公室的灯亮着。现在，他办公室的灯不再亮了，但是，他点亮了我们每个人心中的灯，让我们每个人思考人生的价值。”

### **扎根中国大地的科学家**

“人不是因为伟大才善梦，而是因为善梦才伟大。”——钟扬

他曾经梦想盘清青藏高原植物种质资源的家底，为人类留下宝贵财富；他曾经梦想上海的海滩能有大片大片繁盛的红树林；他曾经梦想，为西藏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弥合东西部巨大的人才鸿沟……这些梦想正由他逐一实现。

他的下一个梦想是，为西藏墨脱地区引种小粒咖啡。这是他为当地找到的合适种植的经济作物，今年10月份本该去看第一批幼苗的发芽情况。他还为西藏的生态战略保护工作制订了详细规划，只可惜，他却无法亲手将这美好蓝图化为现实了。

“钟老师不仅是一个善梦者，更是一个追梦者、践行者。”和他共事18年的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陈浩明说，钟扬最大的特点就是他能想到别人想不到的问题，做别人没有想过的事情。

他曾经因为在竹子中提取到疑似能抗抑郁的成分而联想到，大熊猫喜食箭竹是否也因其中含有这一成分？当大熊猫全基因组测序完成后，他马上组织大家讨论，经过100多个日夜，终于发现大熊猫神经代谢通路中，多巴胺代谢相关基因有了改变，从而证实竹子含有抗抑郁成分。

“一个基因可以拯救一个国家，一粒种子可以造福万千苍生。”随着钟扬的事迹广为传颂，这句话也广为人知。其实，早在10多年前，钟扬就敏锐地察觉，种质资源事关国家生态安全，事关整个人类的未来，他将种质资源作为科研主攻方向之一，毕生致力于生物多样性研究和保护。

2001年，复旦大学征集选派援藏干部，钟扬第一个报名。他认为西藏是植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方，要研究种质资源，必须去西藏。但后来复旦大学对口支援地区改为甘肃，钟扬就自己联系西藏大学自费援藏，这一去就是10多年。

他的学生耿宇鹏回忆：“一次外出采样，钟老师说去阿里。我们都提出质疑，别人都不去阿里，那里海拔太高、生活条件太苦，而且物种较少，辛苦一天只能采几个样。钟老师却说，正是因为别人不愿去，我们必须去！”钟扬深知，西藏每一个特有物种，对国家而言都是无价之宝。

十多年来，他和团队已从采集的高原香柏中提取出抗癌成分；他们在雪域高原追踪数年，最终寻获“植物界小白鼠”——拟南芥；他带领学生花了整整三年，将全世界仅存的3万多棵西

藏巨柏全部登记在册，并为珍稀巨柏筑起保护屏障……

2003年，他帮助西藏大学理学院成功申报西藏大学第一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他还帮助西藏大学申请到第一个生态学博士点，培养了藏族第一个植物学博士，带出了西藏第一个生物学教育部创新团队，不仅填补了西藏高等教育领域的多项空白，更将西藏大学生物多样性研究成功推向世界。

2015年5月2日，他因为脑溢血，被紧急送入长海医院重症监护病房。昏迷两天经抢救苏醒后，他关心的第一件事是询问前来看望他的同事卢宝荣：“原本我要上的课是否安排妥当？”他牵挂的第二件事，就是嘱咐家人记录下他对援藏工作的思考，因为担心自己没有机会再次进藏。5月6日，病情稍缓，他立刻在病床上给党组织写信，其中饱含着他对援藏工作真知灼见和宝贵建议。

他在信中提到，西藏是我国重要的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屏障，要建设一个长效机制来筑建生态安全屏障，关键是人才队伍。他建议开展“天路计划”，专门从事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建设。他说：“14年的援藏生涯对我而言，既有跋山涉水、冒着生命危险的艰辛，也有人才育成，一举实现零的突破的欢欣，既有组织上给予的责任和荣誉为伴，也有窦性心律过缓 and 高血压等疾病相随。就我个人而言，我将矢志不渝地把余生献给西藏建设事业……”

遵照医嘱，他不能再去西藏当“拼命三郎”了，但是他还是



“忍不住”，5月28日再次飞往拉萨。随后，重又恢复了上海拉萨两地跑的工作节奏。

### **点亮学生人生的好教师**

“我有一个梦想，为祖国每一个民族都培养一个植物学博士。”——钟扬

中国科技大学少年班出身的钟扬，学的是无线电，但是后来分配到中科院武汉植物研究所。此后，他果真和植物、生态打了一辈子的交道。

2000年，他已经是中科院武汉植物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官至副厅级”，但是他毅然选择到复旦大学当一名普通教授。他的同事叶敬仲说：“有报道都说钟扬放弃了局级干部岗位，后来为援藏又放弃了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职务，但是熟悉他的人都知道，在他心中只有科研和教学，根本没有名利的位罝。”

陈浩明也说，钟扬有着一个当老师的梦，他的初心就是当一位好老师。因为“他到复旦来时，正是高等教育的低谷期，当时教师待遇低，科研经费少，我们生态学科的许多老师都下海经商去了，但钟扬却来到了大学，他喜欢学生，喜欢讲台。”

钟扬曾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讲过一个故事：一个孩子听说有一位智者什么难题都能解答。于是，他要去挑战智者。孩子把一只蝴蝶用手掌轻轻合拢在掌心，然后问智者“蝴蝶是死是活”，智者说：“蝴蝶就是你想要的样子。”钟扬说：“这就是教育的本质。好的教育不是塑造孩子，而是给他们以支撑和帮助，让他

们成为自己想成为的样子。”

他曾将一名患“肌无力”的学生杨桢收入门下。因为杨桢在听过钟扬的讲座后，对植物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钟扬说：“我愿意招收你不为别的，而是因为你确实适合做科研。”钟老师的这句话，给了杨桢莫大的鼓励，如今，他已成为中国科学院的科研人员。

钟扬的研究生徐翌钦告诉记者：“钟老师曾经说过，在我的课题组里，学生是上帝。”确实，在钟扬实验室里，每个学生做的都是最适合自己的研究，他会花很多时间和每一个人交谈，发现他们的兴趣。“钟老师总是协助我们完成工作，而不是我们帮他做课题。可以说，钟老师成就了我们每一个人。每个实验室总有些学生找不到自己的方向，但是，他从不放弃任何一个学生，就像收集种子一样，他总是用心培养，期待着学生长成参天大树。”

钟扬曾经担任复旦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无论是院系评价机制改革还是研究生培养改革，面对压力，他对身边人说的从来都是：“你们做的事只要是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出了问题我来负责。”

钟扬多次提到，56个民族都是祖国大家庭的成员，他要为每个民族至少培养一名博士。他的藏族学生边珍说：“钟老师一直默默地守护着我们。以前遇到问题，我们就找他，他会说‘没关系，我们一起想办法’。遇到科研问题，任何时候发邮件给他，第二天早晨起床总能收到回复。钟老师离开了，但是我读完博士，

会回到我的家乡，像他一样，为我的家乡奉献。”’

### **播撒希望种子的奉献者**

“一名党员，要敢于成为先锋者，也要甘于成为奉献者。”  
——钟扬

今年9月25日，得知父亲离世的消息，他的大儿子在自己的QQ空间留下了一句话：“父亲，你敢走啊，我还没长大呢！”小儿子给他永远不会再打开的微信留言：“父亲，你知道你现在在哪里吗？”他刚刚在9月9日陪两个孩子过完他们15岁的生日。按照他和妻子张晓艳曾经的约定，儿子一过15岁就由他来管了，只是他再也不能履行约定了。

“钟扬一年在家的时间最多也就150天，其余时间都在出差，西藏、上海两头跑，即使在上海，大部分时间也是在办公室忙到深夜。”张晓艳说：“前年大病一场，他常对我说：再给我10年的时间，我就歇下来，不会这么忙了。但是，我们都知道他是停不下来的人。”

他去世后，同事帮他的家人一起整理遗物，发现他缺少很多常人常穿的衣物，没有羊毛衫，没有羽绒衫，牛仔裤是几十元一条的。名利于他从来不算什么，但是他捐助别人却从不犹豫。2015年尼泊尔地震，影响到了西藏地区，有位学生家住震区，钟扬一次就捐了一万元。

就在去世前不久，钟扬到西藏墨脱最偏远的背崩乡上钞希望小学，为那里160多名门巴族学生开展科普讲座。钟扬看到学校

破败的情况，当即提出捐助10万元。但是校长拒绝了：“比起钱，这里的孩子更需要您给他们带来科学的火种。”钟扬毫不犹豫地承诺要定期来。但是，一向信守承诺的他这一次却无法兑现自己的诺言了。

他在研究生院的同事都知道，钟扬如果在学校里，他的工作很有节奏：早上几个会场同时开会，他在不同的会场轮转；傍晚是 he 和学生交流的时间；晚上研究生院的同事都下班了，他要为孩子们录制科普故事；深夜，则是他回复邮件的时间。

熟悉钟扬的人都知道，他的心中时刻牵挂着自己的孩子。只是，他希望能够把自己的所学所思带给更多的孩子。在科研教学之余，钟扬以巨大的热情投入科普事业。他参与了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的筹建，并作为学术委员会成员义务服务了17年。上海科技馆英文图文翻译和上海自然博物馆近500块中英文图文的编写工作也都由他承担。他的实验室一直对中小學生开放。钟扬说：“科学知识、科学精神和科学思维要从小培养，现在让他们多一点兴趣，说不定今后就能多出几个科学家。”

### **【支月英先进事迹】**

在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澡下镇的遥远偏僻的小山村，无不传颂着“娃娃王”支月英的动人故事。在这里，支月英教了整整两代人……

#### **一赴山村三十年**

20世纪80年代初，师资队伍青黄不接，尤其是边远山村，更是无人教书。时年19岁的支月英，毅然选择了报考距离县城100余里的澡下镇泥洋教学点。当她把这个消息告诉母亲时，母亲赌气地说：“你要是去了那山角落做老师，我一辈子都不认你这个女儿！”虽然心里万分不舍，可是她还是毅然决然地奔赴山里。谁也不知道，她这一去就是34年。

支月英刚到山里的时候，当地老百姓十分疑虑：这姑娘能有耐心教孩子么，到不了几天就溜掉了。因为前些年，有好多年轻老师来教过，不满一年也就离开了。可是一个学期过去了，家长们看她无论刮风下雨、结冰打霜，一个个送孩子回家，跟他们聊天，像对待自己亲弟弟、妹妹一般，这才相信。大家纷纷议论开了：“这姑娘靠得住，恐怕会用心思教好我们的孩子！”她渐渐与家长熟络了，同孩子感情更深了。家长们都竖起大拇指说：“嗯，这姑娘不错，是位好老师！”

穷山村的学校破烂不堪，支月英自己买了工具，修好墙壁，阻挡寒风，让学生有一个温暖的教室。学生们交不起学费，她就拿出二十几块钱的工资垫付，有时甚至自家连买米买菜的钱都不够。村子里交通闭塞，课本只能靠人力来搬运，她硬是从11公里外的地方挑着七八十斤的课本，一步一步回到学校。就这样，在深山里，她教育了整整两代人，从风华正茂的“支姐姐”教成了“支妈妈”“支奶奶”。

### **患病心系山里娃**

2003年支月英身患胆管结石，在讲台上痛得豆大的汗珠滚下来，学生发现了，叫来一名家长，把她迅速送往医院做手术。在医院时，孩子们总是打电话来问：“支老师，您好了吗？”她回答：“好多了，过几天我会回去！”听到孩子们的欢呼声，支月英感觉病像好了一样，还未痊愈，就回校坚持工作。

支月英常常头晕眼花，经过医生检查，是血压偏高导致视网膜出血，严重影响视力，只有一只眼睛能够正常使用。领导几次找到她，想给她调换轻松一些的工作，她总微笑地说：“谢谢领导关照，我能坚持一天就挺住一天！”她还是舍不得这些山里的娃娃们。

“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虽然身体状况有时力不从心，但她还是执着坚守自己的岗位，夜晚在灯下批改学生作业，钻研教材，备课写教学论文。山村的青壮年都外出打工去了，夜静人稀，鸟啸兽噪，使人心惊胆战。有一回，支月英的女儿到山里跟她住了一夜，听见夜间的怪叫声，吓得用被子蒙住头。可对于支月英来说，已是司空见惯，不足为奇。

### **山村红烛闪余晖**

支月英已年过半百，家人都劝她提前退休，莫把命丢在那山顶上。她却耐心开导他们，30多年都挺过来了，何必半途而废呢？

2012年2月，组织上考虑到支月英年纪偏大，身体欠佳，决定再次调她下山进中心小学任教。而此时，距泥洋村十多里的白洋村群众联名写信，要“抢”她到白洋教学点任教。这边是丈夫

的抱怨“越走越远，学校成了家了”，那边是孩子们渴望知识的眼睛。几十年来，她愧对丈夫、愧对家庭很多，可是“白洋的家长需要我去那儿当老师”让她再一次上山，说服了丈夫再次扛着行李奔赴更远的山村任教。

白洋村教学点一共有三个年级，唯一的老师——支月英只能不断地在不同年级之间转场。因为太忙，她根本抽不出时间来看病；而村子离县城又太远，下山上山一个来回得一天，所以她周末也都住在学校。她的精神深深地感染着家长，有学生家长曾经受教于她，主动请缨担任代课老师，“从支老师身上，我们看到了什么是一个党员教师的尽心负责。我也想像她那样，为学生们尽些力”。

山里的留守儿童偎依在支月英身旁，拉住她的手，问：“支老师，您不会退休吧！”“不会，我怎么舍得你们！”她吻着孩子的小手，露出灿烂的笑容。“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支月英像一支燃烧火焰的山村红烛，闪耀着灿烂的光辉。

看到山里的孩子们好好学习、快乐成长，最后走出大山，拥有自己的人生，我无悔自己的选择。——支月英

### **【张玉滚先进事迹】**

在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伏牛山区，有一位普通的小学校长，坚守大山深处17年，只为干好一件事——挑起山村孩子走出大山的希望。他就是镇平县高丘镇黑虎庙小学“80后”教师张玉滚。

**“都走了，孩子们咋办？”**

从镇平县城出发，向西北沿着蜿蜒的盘山公路到达海拔1600多米的尖顶山头，向下望去，山谷里的一片平地上，一面五星红旗高高飘扬，那里就是张玉滚所在的黑虎庙小学。

一座破旧的两层教学楼，一栋两层的宿舍，三间平房，就是学校的全部家当。

作为一名“80后”，张玉滚显得沧桑许多。一米六几的个头，穿着一件皱巴巴的黑色西装，里面套着发黄的白衬衣和手工编织的黄色毛衣，风华正茂的年纪鬓角却已斑白。尽管眼角布满皱纹，可只要提起孩子，提起学校，他的眼中总是充满了光亮。

黑虎庙村是镇平县的深度贫困村，这里位置偏僻，直到2017年冬天才通了不定时的公交车，许多老师都不愿到这里任教。

“外面的老师进不来，咱自己培养的学生留不下，都走了，山里的孩子咋办？”老校长吴龙奇的一番话让张玉滚陷入了深思。于是，从南阳第二师范学校毕业后，他说服了父母，留在了黑虎庙小学，留在了孩子们中间。

面对微薄的工资、艰苦的环境，张玉滚也曾犹豫过。“前半夜想想自己，后半夜想想孩子。都走了，孩子们咋办？”如今，家长们提起他，总会激动地说：“玉滚来了，我们的孩子就有希望了。”

**“看着自己教的学生走出大山，我就觉得值。”**

挑书本教材、学具教具，挑油盐酱醋、蔬菜大米，2001年到



2006年的5年间，靠着一根从老校长手中接过的扁担，张玉滚从大山外为孩子们挑来学习生活用品，也挑起了孩子们走出大山的希望。

有年冬天，山路湿滑难行。眼看就要开学了，孩子们的书本还在高丘镇。于是，张玉滚和另一名老师扛上扁担凌晨出发，一步一滑地赶到镇上。稍做休息，他俩又赶紧挑着几十公斤重的教材、作业本往回走。到学校时，两人几乎成了“泥人”，书本却被保护得干干净净。

2006年，山里通了水泥路，孩子们的课本、生活用品便由张玉滚骑摩托车带回来，少则几十斤，多则百余斤。多年来，他骑坏了4辆摩托车，轮胎更换的次数更是数不清。

山里的孩子，父母外出打工者居多，张玉滚把学生的情况摸得一清二楚，接送留守学生也成了家常便饭。“多年来，我们村没有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家距学校较远的学生，他就说服学生家长，让学生和他同吃同住；和妻子一起为留守学生洗衣缝补，料理日常生活。并用自己微薄的收入，资助了300余名学生，使他们能继续求知之路。”黑虎庙村党支部书记韩新焕说。

“我是山里人，知道山里的苦。看着自己教的学生走出大山，我就觉得值。”这是支撑张玉滚坚持下来的信念，张玉滚任教前，黑虎庙村只有一个大学生，如今已有16名大学生。

**“只要孩子在，学校就在。”**

“同学们，我手里拿的是大理岩和花岗岩。”张玉滚带着五

年级学生在野外上科学课，孩子们兴高采烈地在小溪边、山坡上找不同类型的岩石，拿在手里认真比对着。

由于学校师资力量不足，张玉滚便把自己磨炼成了“全能型”教师。学校现有75名学生，张玉滚既是校长，同时还担任着数学、英语、品德社会、科学四门学科的教学工作。

“千方百计上好每一节课。”这是张玉滚给自己定下的铁的纪律。数学课上，他运用直观教学法，和孩子们一起制作教具；语文教学中，优化教学环节，力争把每节课的讲课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把更多的时间留给学生思考和练习；英语课上，他不断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消除他们对英语的恐惧感。科学课上，他带领孩子们去野外上课或是自己动手做实验，培养他们好奇、探究和充满想象力的心……

“给学生一瓢水，老师要有一桶水。”无论再忙再累，张玉滚都不忘学习。如今，他已经完成大专课程，正在自学本科课程。

黑虎庙村小学辐射半径达20多公里，为了让中午不回家的孩子吃好饭，张玉滚又担起了孩子们的后勤保障任务，还说服在外打工的妻子回来帮忙。

17年的艰苦磨炼，练就了张玉滚“过硬”的技能：手持教鞭能上课，拿起勺子能做饭，握起剪刀能裁缝，打开药箱能治病……

大山外面的世界虽然很大很精彩，然而，受张玉滚的影响和感召，4名退休教师决定返回山里继续教书，张玉滚曾经的学生

张磊也在外出上学毕业后回到黑虎庙小学，并选择留了下来。

“只要孩子在，学校就在。”这是采访中，老师们说得最多的一句话。

在偏远的山村，每一所学校、每一个老师，都像星星之火。记者回程途中，在山顶俯瞰，山谷中那面鲜艳的五星红旗，仿佛跳动的火焰，在风中永不熄灭……

### 【蒋国珍先进事迹】

入了党，我就是党的人了，今后我要把自己的一切献给党的事业，在有生之年竭尽所能帮助别人。

——蒋国珍

蒋国珍参过军、打过仗，新中国成立后在政府机关工作过，后又到学校任教。1957年，由于历史原因，他被错划为右派，直到1979年才得以平反。重新回到教学岗位后，他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的工作中。然而，仅靠自己的满腔热情，蒋国珍觉得仍难以完全表达自己对学生的感情。他决心寻找一种新的途径，向学生播撒更多的关爱。1983年，蒋国珍因病提前离休。离休回家后的第二天，他就来到离家不远的罗坊镇下山桥中学(2003年并入罗坊中学)，与校方联系，最初是对初二年级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前50名者，分等级每人分别给予5元、10元、20元的奖励。对一些家境贫困、面临辍学的学生，他开始十几元、几十元地代交学费，让他们继续上学。后来发展到奖励全校的前50名，最后又

扩展到奖励全校各年级的前60名，奖励有现金、书籍，也有作业本以及生活用品等。这别具一格的奖励，令学生们感动不已。

1995年，65岁的蒋国珍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1997年，蒋国珍在鲜红的党旗前宣誓后，激动万分。他说：“入了党，我就是党的人了，今后我要把自己的一切献给党的事业，在有生之年竭尽所能帮助别人。”如今在新余市电信公司工作的一位同志，1988年当他考取省邮电学校时，父亲突然去世，母亲因过度悲痛导致左眼失明，家里一贫如洗。就在他迫于无奈，准备放弃求学时，蒋国珍主动给他写了一封信，让他在极度痛苦中见到了曙光。“那天我去了蒋老师家，当时正是中午，他特意煮了面条给我吃，还从身上掏出30元钱，叫我先去买日常用品，打起精神，准备上学。当我回到学校的时候，蒋老师的汇款单也同时‘追了过来。”之后的4年，蒋国珍每个月都按时寄钱给这位同学。1994年家住松岭村的一位学生，因没钱买饭票在教室发愁，蒋国珍打着赤脚，手拿一根扁担、两个蛇皮袋，一身汗水走到这位学生课桌边，拿出一张写有“李××交来大米21公斤”字样的收条放在桌上。霎时间，这位学生热泪盈眶，哽咽无语。这位学生的哥哥考上大专，家里无钱供读。蒋国珍知道后，带着钱找上了门。1994年、1995年两年，这位学生和妹妹相继考取大学，贫困的李家既喜又愁。这时，蒋国珍又来到李家，当即送上1900元钱。前后几年时间，蒋国珍共资助李家3兄妹近9000元。罗坊镇大路村的一位村民，女儿2005年考上大学却交不起学费，蒋国

珍主动与他联系，承担起他女儿大学3年2万余元的学杂费。翻开蒋国珍那本发黄的笔记本，我们可以看到一连串的学生名字和数据：皮××，3350元；廖××，4800元……30年的风雨岁月，蒋国珍捐助了无数困难学子，有心人粗略计算了一下，资助的资金已逾20万元，超过了他工资的总额，这其中还有他开荒种地的辛苦钱。不仅是贫困学生，凡是有困难的人都是他的资助对象。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蒋国珍时刻关注着抗震救灾的消息，并先后两次为地震灾区捐款。2008年5月23日，他又捐出3000元“特殊党费”，这是他5月份的全部工资加上平时的一点积攒。捐款后，老人身上只留了几元钱。

江西是方志敏烈士的故乡，蒋国珍时常温读方志敏的《清贫》，时刻用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保持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有人不理解他的行为，他却坦言：“把一分一毫节省下来，资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我感到幸福快乐。”蒋国珍在衣食住行上一年花费不超过400元，他觉得只要孩子们能上得起学，苦点累点没什么。每个到过蒋国珍家的人，都惊讶于眼前的现实：两间旧土房，一张老床，一床破旧棉被，一张旧书桌，一口锈锅，一排残缺的土陶罐；每个见过蒋国珍的人都不会忘记他的形象：穿一身旧粗布衣服，打着赤脚或穿一双解放鞋，年复一年忙碌在乡间小道上。罗坊镇的干部介绍，蒋国珍的收入在当地算是比较高的。每月2300余元离休工资，还四处开荒种植红薯、黄豆、花生、芝麻等农产品，2010年仅芝麻就卖了700多

元。他把这些辛勤劳动所得，全部用于资助学生。“我资助他人从来没指望回报。我是一名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是我的人生信条。”一个人做一件好事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蒋国珍凭着常人难以置信的节俭，几十年如一日关爱学子，情系教育，精神难能可贵，品格堪称高尚。蒋国珍的这些举动，似是“不近人情”。有些人说他是个“傻瓜”、“精神不正常”。对于这样的风言风语，蒋国珍往往付之一笑。在他曾经给一位被资助学生的回信中，人们可以清晰地探寻到他的心灵轨迹：“快乐与他人共享，快乐会加倍；替别人分担痛苦，痛苦会减半。唯有为他人吃苦才是甜。”是啊，党员干部学习的榜样杨善洲同志说过：“如果共产党人有职业病，这个职业病就是‘自找苦吃’。”把为他人吃苦当作甜，苦又何来？毫不利己，专门利人，蒋国珍心里是甜蜜的、幸福的、快乐的。

底线要求，引以为鉴——

## 近年来公开曝光的15起 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倪冰冰辱骂学生事件。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倪冰冰在学术交流群辱骂学生。经查，倪冰冰确实在指导研究生论文过程中存在言语不当、师德失范问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倪冰冰作出如下处理：（1）其本人立即向当事学生及所在课题组学生当面道歉，并作出深刻反省检查；（2）在全院教职工范围内对其予以通报批评；（3）立即停止其教学工作。

2.扬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华继钊性骚扰女学生事件。经查，华继钊违反师德师风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学校对华继钊作出如下处理：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

3.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

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4.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云课上发表不当言论事件。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云在2019年2月25日上午《鲁迅研究》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违反政治纪律，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在师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2019年3月20日，重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2018年11月）第三条之规定，报请重庆市教委撤销唐云教师资格；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8月）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八款和第二十条第七款之规定，给予唐云降低岗位等级行政处分，将其岗位等级从专业技术五级岗降至专业技术七级岗。

5.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西医基础专业部生理学教师陈凤江收受学生礼金。2016年9月，陈凤江收受佳木斯学院2015级护理本科1班23名补考学生现金2300元、收受2015级医学实验技术本科1班37名补考学生现金2000元；2017年3月，陈凤江收受2016级中医学大专2班29名补考学生现金2000元，共计6300元。2017年7月，陈凤江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师岗位，追缴收受学生的礼金6300元。

6.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雷艳云学术不端问题。2016年8月，雷艳云在Journal of New Materials for Electrochemical System杂志第三期发表题为“Application of Electrochemical



Immuno-sensor Based on Ketamine Hydrochloride for the Detection of Sports Illicit Drugs”的论文，该论文与江苏大学硕士研究生陈某某毕业论文存在部分内容雷同现象，构成学术不端行为。雷艳云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撤销其教授职称，免去副院长职务。

7.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 2 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8. 哈尔滨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教师何长波收受学生礼金和批阅试卷中失职舞弊。在 2016—2017 学年《体育统计学》课程考试及补考期间，何长波收受 2015 级 30 余名学生钱款累计 8000 元；在批阅补考试卷过程中，制定标准答案错误，为个别学生填写考题答案，指使学生到办公室修改试卷答案，评分尺度和标准不统一。2017 年 10 月，何长波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一级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违纪问题所涉钱款全部上缴。

9. 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违反政治纪律问题。2017 年以来，成然在《好好生活：观念与方式》和《媒介与政治》等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

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工资等级由专技 10 级降低至专技 12 级的处分。

10.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杨建农违规改造及出租音乐厅牟利问题。2016 年，杨建农违背音乐舞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擅自引进某公司投资学院音乐厅灯光设备的改造，并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违规收取灯光租赁费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2015 年至 2017 年，杨建农利用担任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收取灯光租赁费、加班费和照相费等方式，违规收费 44400 元，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6000 元。杨建农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11.电子科技大学郑文锋发表错误言论问题。经查，郑文锋在课程 QQ 群上与学生发生争执，发表了“中国古代没有实质上的创新”、“都 9102 年了，别总去翻给老祖宗编出来的优越感，四大发明在世界上都不领先，也没形成事实上的生产力或协作”等错误言论，后被截图发到知乎网站上，引发舆情，造成了比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经电子科技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决定，认定郑文锋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资格，停止教学工作，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期限为 24 个月。

12.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喻杰性骚扰女学生。2014 年至 2016 年，喻杰在所授课程的试卷阅卷过程中，采用更改、增补试卷内容，请人代做后更换原试卷的方式，违规为学生更改分数，并以此为条件，向部分女学生发送暧昧信息，提出外出开房等严重违背教师职业

道德的要求,遭到学生拒绝。喻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工资等级由专技 9 级降低至专技 10 级的处分。

13.黑龙江大学教师胡雪丽收取学生考前辅导费用问题。胡雪丽作为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黑龙江大学艺术专业自命题科目出题教师,为 10 名考生集中辅导,共计 3 万元。经该校认定,胡雪丽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给予胡雪丽党内警告处分,并要求其退还违规所得。

14.黑龙江省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王海滨索要收受学生礼品礼金问题。经查,王海滨通过微信向学生发送购物链接,向学生索要物品;收受学生礼品;接受学生宴请,合计金额 4000 余元。王海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系副主任职务,撤销其学院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荣誉称号,调离教师岗位。

15.教师梁艳萍因“不当言论”被调查。梁艳萍在社交网络平台上多次发布、转发“涉日”“涉港”等错误言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社会上造成了极为不良的影响。给予梁艳萍开除党籍处分,给予梁艳萍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停止教学工作。